附件1：

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招募

综合考核办法

根据团中央有关精神，按照《河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<河南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（修订）>的通知》文件规定，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选拔优秀学生、组建高质量研究生支教团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方式

在学校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，按照“公开招募、自愿报名、择优选拔”的原则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开展候选人综合考核。综合考核包括量化考核和综合面试两部分之和，分别占总成绩的70%、30%，根据候选人员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确定正式人选。具体计算公式为：

本人综合量化原始分

综合量化计分成绩=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×70

候选人最高综合量化原始分

本人得票数

面试成绩=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×30

候选人最高得票数

二、量化考核

学校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，通过资格复审的人员进行综合量化考核。量化考核以候选人员的综合测评成绩、外语成绩和获奖情况等三部分的综合量化计分为依据，总分为100分。

**（一）综合测评成绩**

该项占50%。综合测评成绩总评在本专业10%以内者(含10%，以下同)为50分，20%以内者为45分，30%以内者为40分。

**（二）外语成绩**

该项占10%。非英语专业学生CET六级合格者为10分，四级合格者为8分。英语专业学生专业四级以上（含四级）合格者为10分。

**（三）获奖情况**

该项占40%。获奖情况计分办法：

1.国家级奖励（最高分值30分）

荣获全国“五四”奖章、全国三好学生、全国模范学生干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、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等称号者为30分。获得国家级科技类竞赛一等奖为30分、二等奖为20分、三等奖为15分、优秀奖10分。获得其它类国家级比赛一等奖为15分、二等奖为10分、三等奖为7分、优秀奖为5分。

2.省部级奖励（最高分值20分）

荣获河南省“五四”奖章、三好学生、模范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文明学生、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等称号者为10分。获得省部级科技类竞赛一等奖为10分、二等奖为7分、三等奖为5分、优秀奖为3分。获得省部级其它类竞赛一等奖为7分、二等奖为5分、三等奖为3分、优秀奖为2分。

3.市级奖励（最高分值10分）

荣获新乡市优秀团员、模范团干部、优秀大学生、文明学生、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等称号者为6分。获得各类竞赛一等奖为4分、二等奖为3分、三等奖为2分、优秀奖为1分。

4.校级奖励（最高分值30分）

荣获河南师范大学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共产党员、青年五四（奖章）、十佳团员（干）等称号者为5分，三好学生、模范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（干）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文明学生等称号者为3分。荣获其它荣誉称号以及校级各类竞赛获奖者，每次为1分，最高限10分。

5.科研和论文（最高分值10分）

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科研论文为10分，发表CN论文为6分，论文须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、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、中国知网等国内主流数据库网站上进行检索。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人为10分，国家级科研项目参加者为5分。省厅级科研项目主持人为8分，省厅级科研项目参加者为4分。校级科研重点项目主持人为7分，校级科研重点项目参加者为3分。（以上所有项目均以结项为准。）校级科研一般项目主持人为5分，校级科研一般项目参加者为2分。

6.获得教师资格证书者计5分。

7.分值计算

获奖情况分值为40分。计算公式为：

本人原始分

参选人获奖情况得分=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 ×40

候选人最高原始分

8.其它事项

其它获奖情况参考以上标准。竞赛获奖若是名次，原则上第1名为一等奖，第2、3名为二等奖，第4至6名为三等奖，其它为优秀奖。科技类竞赛获奖分数为主持人得分，参与者分数减半。论文得分为独著分数，合著除第一作者外分数减半。

三、综合面试

1.参选人员以量化考核名次为序按应选人数1：2.5进入综合面试。

2.综合面试重点考察候选人的思想政治素质、专业能力、教学能力、工作能力等综合素质，采取答辩和试讲的方式进行。

3.面试者提前抽取题目，进行3-5分钟答辩。

4．评审专家综合候选人答辩和试讲情况，按照当年团中央分配指标进行等额投票。

本办法由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办（校团委）负责解释。